基隆市老人租賃修繕申請表（表四）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申辦項目</td><td colspan="7">■中低收入老人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設備補助</td></tr>
<tr><td rowspan="3">申請人</td><td>姓　名</td><td></td><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年齡</td><td></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電　話
手　機</td><td></td><td>蓋　章</td><td></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5">基隆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td></tr>
<tr><td rowspan="3">代理人</td><td>姓　名</td><td></td><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年齡</td><td></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電　話
手　機</td><td></td><td>蓋　章</td><td></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5">基隆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td></tr>
<tr><td rowspan="5">檢附文件</td><td colspan="7">■中低收入老人租賃房屋租金補助</td></tr>
<tr><td colspan="7">1.申請表、切結書、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
2.租賃房屋之契約書影本及建物登記簿謄本（或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3.申請者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4.申請者及其扶養者查擁有房屋但符合第十點規定者應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書。
5.其他：</td></tr>
<tr><td colspan="7">□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設備補助</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td><td colspan="4">房屋所有權：□自有房屋 □租用房屋</td></tr>
<tr><td colspan="3">自有房屋</td><td colspan="4">租用房屋</td></tr>
<tr><td colspan="3">1.身分證、印章。
2.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
3.建物登記謄本。
4.請款時檢附工程發票、估價單(2 張以上)及施工前、中、後照片乙組。
5.施工面積位置圖。
6.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領據。</td><td colspan="4">1.身分證、印章。
2.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
3.屋主建物登記謄本。
4.租賃契約書影本(剩餘租期應三年以上)
5.房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6.請款時檢附工程發票、估價單(2 張以上)及施工前、中、後照片乙組。
7.施工面積位置圖。
8.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領據。
※<u>租用房屋若為三等親以內之直系血親或旁係血親所有，不予補助</u>。</td></tr>
<tr><td colspan="7">改善設施設備內容：</td></tr>
</table>

基隆市老人租賃修繕申請表（表四）

切結書	本人申請辦理 ■中低收入老人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設備補助 ，有關應備文件各項資料，同意由本市區公所或社會處承辦人員調閱資料；如經查審有隱匿不實或資格確有不符，或查有溢領、重複請領等情事，基隆市政府或區公所得撤/註銷請領資格並停止補助，溢領、重複請領款項由申請人（監護人/委託人）負責繳回（或同意按月扣抵申請人領取之相關補助或津貼至繳清為止）並承擔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申請人：＿＿＿＿＿＿＿＿＿＿簽章　　切結日期：＿＿＿年＿＿＿月＿＿＿日
區公所初審結果	□符合補助規定。 □核定補助**租賃房屋租金**：同意自＿＿年＿＿月起給予補助，新臺幣＿＿＿＿＿元。 □核定補助**住宅設施設備**：新臺幣＿＿＿＿＿元。 □不符合，原因：＿＿＿＿＿＿＿＿＿＿＿＿。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區長：
市政府複審結果	□符合補助規定。 □核定補助**租賃房屋租金**：同意自＿＿年＿＿月起給予補助，新臺幣＿＿＿＿＿元。 □核定補助**住宅設施設備**：新臺幣＿＿＿＿＿元。 □不符合，原因：＿＿＿＿＿＿＿＿＿＿＿＿。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